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403 号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99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资产减值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97.28 万元，且出现大量诉讼和逾期债务，这些情况表明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均出现了减值迹象。正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能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上述资产进行估值的报告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期初数据

正源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收到四川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57.69 万元。经查，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中确定房地产可变现净值时，未对预估车位销售单价、预计资本化利息获取充分证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由于我们未能获取管理层提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期初存货减值的评估数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 2024 年财务报表中关于存货减值的期初数



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2）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正源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604,295,329.43 元，逾期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1,192,704,999.77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12.2 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存在大量的诉讼和逾期担保。加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源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正源控股公司



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正源控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正源控股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四宝（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喆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X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出资额
34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2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金四宝 110100750083

证书编号: 11010075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金四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30日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11198411304471X
Identity card No: 340811198411304471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01-30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